

应急污水处理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YZC2024-029

采购人：富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陕西天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即供应商的谈判具体内容及其成交金额；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无结余

二、知识产权：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6个月

四、服务地点：富县监军台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元） | 备注 |
|----|-------|---------|----------------|
| 一 | 设备租赁费 | 1200000 | 200000元/月，共6个月 |

说明：LZEMUM-5000超磁分离净化成套设备和一体污脱脱水撬装设备：

额定处理能力 5000m³/D，配套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总价格值为 700 万，按照正常使用年限 8 年计算，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包括设备折旧、年度大修、设备保养以及易损件的更换，综合计算本设备月租赁费用需要 22 万左右。

经过市场调研西安长安区引镇应急污水处理，日处理量为 4500m³左右，月租赁费 25 万左右。子长县应急污水处理，日处理量为 7000m³左右，月租赁费 27 万左右。

注：本报价中均为不含税造价

六、质保措施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在项目内有义务在一年质保期内监督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 乙方 | 确认方 |
|---|--|--|
|  |  |  |
| 地址: | 地址: :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上城三号四号楼一单元 1102 室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716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话: | 电话: 18829615503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2024年6月25日 | 日期: 2024年6月25日 | 日期: 2024年6月25日 |